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黃玉珍
電話：(02)33665944
傳真：(02)23918617
電子郵件：ychuang0426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校人字第10900097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專案加班申請名冊、天災通報管理者帳號申請表、事後補給休息名冊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有關本校實際辦理防治工作人員，防疫期間之加班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公務人員部分：

(一)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函略以，各機關實際辦理防治工作人員（含簡任以上首長、副首長），防疫期間得覈實支給專案加班費，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4點第1項及第5點有關時數及人員規定之限制。

(二) 本校公務人員實際辦理防治工作者，得申請專案加班，請填寫附件「本校公務人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專案加班申請名冊」送人事室彙辦，不受本校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第22及23點有關加班時數上限之限制。

二、適用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人員部分：

(一) 實際辦理防治工作者，得依勞基法第32條或40條規定，申請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加班，並完成相關通報程序，不受勞基法加班時數上限限制(1個月46小時，1日正常連同延長工時12小時)，申請人於差勤系統提出加班申請時，勾選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即可，無須另填申請表。

(二) 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有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之情形者，由各用人單位於法定時限內完成線上通報，通報規定及流程分述如下：

1、非停止假期部分：依勞基法第32條第4項規定：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。」爰請各用人單位於法定時限內至「臺灣大學工會天災、事變及突發事件加班通報系統」(網址 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WmSCzk5eMsnSN9RvJn1RZyXZpUix_B_gtS7hDjd84t8/viewform)通知臺大工會。

2、停止假期部分：依勞基法第40條規定：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，得停止第36條至第38條所定勞工之假期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前項停止勞工假期，應於

事後24小時內，詳述理由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」
爰請各用人單位於法定時限內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
即時通：https://ap.bola.taipei/bola_front/→登入(
帳號、密碼)→天災、事變、突發事件延長工時或停止假
期通報→我要申報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。

(三) 又查勞動部107年3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0380號函略
以，雇主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有使勞工在休息日
工作之必要者，併應依勞基法第32條第4項規定，於工作
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
管機關備查。

三、檢附本校公務人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專案加班申
請名冊、本校申請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即時通」天災通
報管理者帳號申請表及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因天災、事
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，事後補給休息名冊各1份
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、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
副本：考訓組、醫學院人事組

校長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